

# 台山市红岭种子园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红岭种子园(台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台山市红岭林场)。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冲蒺镇红岭种子园。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玖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林业方针

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松类等树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良种选育、繁育与推广应用，林业技术服务等工作，促进林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开展松类树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研究和利用；松类树种的良种选育、生产经营、示范与推广；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作业设计调查与规划,造林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乡土树种苗木选育与繁育；林木技术指导、信息服务与技术咨询,林业知识宣传普及等。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红岭种子园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红岭种子园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围绕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定期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二）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红岭种子园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中国共产党台山市红岭种子园支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推动发展、监督保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本单位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督促本单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二) 指导本单位按照职能开展业务工作；
- (三) 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 (四)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 (五) 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 (六) 审查本单位的章程；
- (七)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八)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 决策机构的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均由举办单位依据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决定。

(三)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1. 本单位园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 主持全面工作。副院长协助园长分管相关工作。

2.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需经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审核后, 再报中共台山市林业局党组会议审批。

3. 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分管领导请示, 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 充分调研论证, 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4. 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 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5. 行政领导班子会议由本单位园长召集, 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6. 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园长, 按干部管理权限, 由中共台山市委组织部任免, 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举办单位聘任;

(二) 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 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依据法律法规, 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 内设机构按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 内设 5 个机构, 分别是办公室、育种股、生产股、科技股、综合股。各股室的职责如下:

办公室: 组织、协调单位日常工作、负责文电、档案、财务、人事、计生、后勤、宣传、资产管理等日常工作; 承担党务、信息、安全、政务公开等工作; 协调应急、维稳、治保、护林防火等工作。

育种股: 负责松类树种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研究与利用, 松类树种的良种选育, 试验设计等。

生产股: 负责松类树种的良种生产经营, 种子、苗木等日常生产管理工作, 种子园、科研林建设与管护, 病虫害防治, 乡土树种苗木选育与繁育等。

科技股: 负责科技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 开展林业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 松类树种的良种示范与推广, 林业技术推广指导、信息服务与技术咨询等。

综合股: 负责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林业作业设计调查与规划, 造林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 林业知识宣传普及等。

(二) 议事规则: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框架, 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章程;
- (二) 对本单位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
- (三) 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配合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 (二) 对提供材料和承诺事项保证真实有效;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邮件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是依法依规运行相关业务,并依据国家、省、市、县等相关林业法律法规及



政策文件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事项由各业务股室讨论形成意见后，报本单位园长研究决定。

（二）重要事项由各业务股室讨论形成意见后，提交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三）特别重大事项由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举办单位党组研究决定。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为规范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运行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制订的《台山市林业局及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要求，规范和完善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和决算，明确职责范围，经费使用坚持审批手续，做到依法、依规、依纪，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

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22日经台山市红岭种

子园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红岭种子园。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7月31日



